**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 叶善根

附议代表：

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中央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，对于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市自2017年来，在村级集体经济基本完成股份制改革后，进入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阶段，集体经济收入总体稳步增长。截至2022年底，全市330个行政村和股份经济合作社总资产171.18亿元，其中存款资金34.39亿元；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12.62亿元，村均382.33万元，其中经营性收入6.93亿元（含经营收入、发包收入、投资收益等），村均209.86万元。全市行政村全部实现集体经济总收入超50万元和经营性收入超30万元目标。虽然我市集体经济发展总体较好，但面临新形势新任务，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为农村资金、资源、资产盘活不足，集体经营效益偏低，缺乏可持续发展动力；发展思路相对封闭，经营团队不强，对老旧路径依赖性强，创新不足等等。

为此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一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，新编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。谋划确定一批新型集体经济发展项目，每个镇（街道）建议至少确定一个发展项目。

二是要因村制宜选择合适的村庄经营模式。引导其合理化、差异化选择农村集体经济市场化发展路径，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，避免盲目跟风和同质化竞争，降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风险。探索资产租赁、居间服务、资本经营、产业发展等业态，鼓励村民以土地、资金、人力等资源入股。鼓励市镇村联动发展，完善强村公司设置，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。

三是要切实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配优配强“带头人”。探索选聘乡村CEO（职业经理人），推行“基本薪酬+目标考核+创收奖励”的薪酬体系。加强财政补助力度，整合各有关部门涉及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，优先保障新型集体经济重点发展项目土地指标，保证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正确方向。